

# 復活的幽靈

## ——評卜永堅《婦人楊氏之『復活』： 十八世紀中國的法律與社會》

張 嶂\*

卜永堅，《婦人楊氏之『復活』：十八世紀中國的法律與社會》，  
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4。

### 一、前言

湖北黃州府麻城縣的小婦人楊氏不會想到，她在清雍正八年（1730）春天的一次離家出走，將引發了一場「累及百人」直至驚動皇帝的冤案。她更不會料到，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卜永堅在 294 年後通過這本《婦人楊氏之『復活』：十八世紀中國的法律與社會》「復活」了她和 18 世紀中國司法體制下的眾生。本書不僅向我們展現了這場因楊氏失蹤而起的悲喜劇，也揭示了從作繭自縛的官員到沙灘裡含冤亡魂的一系列悲慘遭遇。然而，這樁古老冤案的真相似乎尚未全部揭開。看似暢快淋漓的昭雪背後，真兇如同那具沙灘屍骨的幽靈，躲在一道羅生門後向我們揮手，旋即被迅速拖入歷史的迷霧中。留給我們的只有對當時中國法律與社會的追憶和反思。

---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

## 二、本書概述

作者以重述時任麻城署理知縣湯應求撰寫的《自警錄》為出發點，第 1 章整理描述了《自警錄》對上述冤案的回憶。在楊氏失蹤案中，湯應求是初期的審理官員。本以為又是一件夫妻吵架的小案，沒想到卻奏響了自己悲慘命運的序曲，由於處置不當，湯應求非但沒有把案件審清，反而在原被告的爭鬥中使自己淪為階下囚。直至失蹤的楊氏被重新尋獲，他才有幸撿回了一條命。由此，劫後餘生的湯應求有感而發寫成《自警錄》。《自警錄》成書於清乾隆年間（1735-1796），因其語言晦澀難懂，敘述混亂，所以，作者以現代人的閱讀習慣重塑了該案的整體脈絡，精煉了案件要點，使我們有幸瞭解近三百年前這樁冤案的始末。第 2 章在分析案情的基礎上論證了雍正年間（1723-1735）湖廣官場的政治生態和法律制度。第 3 章考證了《自警錄》流傳至今的各種版本和衍生史料。第 4 章插入冤案始作俑者的申辯史料，讓這個案件有了來自另一面的不同說法。最後一章是結論，評價了 18 世紀中國法律和社會的問題。《自警錄》的表述方法是線性的，作者則以建構「一明三暗」四條線索的方式，讓讀者從不同維度和層次更深刻地體會到 18 世紀中國法律和社會的本質。如果說《自警錄》是一瓶純淨的高粱酒，作者本書更像布赫拉迪泥煤怪獸威士忌，醇厚濃烈中交織散發出各種植物的香氣，使飲者回味無窮。

## 三、本書的一條「明線」

作者建構的明線描述了小婦人楊氏失蹤後，其夫家和娘家互相控告的司法審理過程。麻城縣前任知縣楊思溥草率認定楊氏丈夫塗如松殺妻藏屍。繼任署理知縣湯應求推翻了前任的結論，並在楊氏生不見人死不見屍的情況下，準備將該案做懸案處理。然而，碰巧當地沙灘上起獲了一具無名屍骨。這成為楊氏失蹤案的轉捩點，也成為整個冤案的肇端。圍繞這具無名屍骨是否就是楊氏的問題，生員、知縣、委員、知州、按

察使乃至湖廣總督，分成兩派展開了殘酷的鬥爭，還導致湯應求等人被打入大牢。就在審理官員認定無名屍骨屬於楊氏，喪鐘已為湯應求鳴響之時，失蹤五年半的楊氏突然被尋獲了。接下來便是暢快淋漓的昭雪環節，蒙冤的湯應求等人被釋放，誣陷者受到了懲罰。作者以「套用今語，可謂正義雖遲到但總算來到；套用古語，可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評價結束了對案件的解讀（頁 90-91）。

## 四、本書埋下的三條「暗線」

只對《自警錄》進行現代性解讀顯然不是作者的目的。如果把上述明線比喻為建築的地基，那麼作者構建的三條暗線則是建築的廊柱、窗櫺和飛簷。作者用暗線進一步刻畫出 18 世紀清朝法律和社會的特點。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明線的確定性，作者對暗線均以問題做開放式的收尾，把如何理解的權力交給讀者自己。這就是筆者把作者構建的如下三個線索稱之為「暗線」的原因。

### （一）暗線一——清朝官員與訟師

第一條暗線是清朝官員對訟師的「愛恨情仇」。本案中，原告方楊五榮是小婦人楊氏的哥哥。生員楊同範是楊五榮的堂兄。湯應求要砸的就是楊同範的飯碗（頁 6、12）。另一派亦是如此。把湯應求打入冤獄的再審委員黃爽中對代表被告方塗如松的生員蔡燦嚴刑拷打，逼供其承認盜換屍體、賄賂湯應求，還要判其斬立決，這不僅是要砸他的飯碗，更是想要了他吃飯的傢夥（頁 68）。如果不瞭解上述生員們在清朝司法中所扮演的角色，估計讀者對本案官員為何如此痛恨他們會感到困惑。楊同范和蔡燦在本案中有一個相同的身份，就是訟師。

清朝基層司法官員對訟師又恨又愛。小婦人楊氏的哥哥楊五榮未見有功名或地位，但是其告狀時使用的招數卻很有點「技術含量」，如果背後沒有熟悉刑名官司的高人指點，可能他連狀子怎麼寫都不知道，更不

要說鬥膽越級上告到黃州府。18 世紀清朝法律社會中，指點或代理楊五榮或塗如松之類百姓告狀的「高人」就是訟師。訟師往往是秀才甚至舉人，既有功名在身還是嫻熟司法審判流程的專業人士，他們指點或代理一方老百姓參與官府的訴訟並以此獲得報酬。<sup>1</sup>以本案為例，楊五榮懂得越級上訪，離不開訟師楊同範的指點；楊家屢次能找到湯應求屍檢報告的漏洞，更要依靠楊同範的「明察」。在湯應求看來，如果不是楊同範在背後煽風點火，本案早可銷案。然而，訟師的介入讓這個案件沒完沒了，不僅把知縣老爺折騰得人仰馬翻，還飽受上級苛責甚至有丟官坐牢的風險，怎不讓人生恨？同理，被告方塗如松的訟師天團則以生員蔡燦為代表。蔡訟師教給塗如松的辦法與楊同範如出一轍。所以，一旦湯應求的對頭上臺，蔡燦也難逃殘酷的打擊。

但是，訟師的價值顯然不是只會跟知縣老爺抬杠。從再審委員黃爽中對蔡燦的指控可知，他有一條罪名是向湯應求行賄。和司法官員勾兌這種事情不是草民可以自己辦妥的，訟師的「管道」作用此時就凸顯出來。

所以，對比現代法治社會中的律師制度，18 世紀清朝法律環境中，訟師的標籤和尷尬地位反映了清朝法律制度對於「訟師」這種參與角色定位和認知的不同。<sup>2</sup>通過對比兩者在不同司法制度中的角色和定位，進而立足現代去理解「他者的法律」，這將是本書留給讀者的一個有趣的「課外作業」。

## （二）暗線二——法律技術人員和刑訊逼供

作者建構的第二條暗線，通過刻畫仵作的倒楣命運和審判官員的刑訊逼供，呈現了當時法律水準的絕望與落後。仵作李榮和薛必奇可能是該案最大的「冤種」。按理說，在刑事偵查領域，法律技術人員即使做出

1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 131。

2 尤陳俊，《聚訟紛紜：清代的『健訟之風』話語及其表達性現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2），頁 356。

與主審官員意志相忤的結論，也應當得到必要的專業尊重。然而，在本案中，李榮卻因其驗屍結論有利於湯應求而被高人傑像犯人一樣打得死去活來（頁 42）。薛必奇的遭遇更讓人匪夷所思。他因對屍體性別提出了與知州蔣嘉年相左的意見，被後者斥責後居然畏罪自殺，而且自殺地點還選擇在蔣嘉年的寓所。因為《自警錄》中沒有有關薛必奇自殺情況的詳細記載，所以作者含蓄且謹慎地推斷，薛必奇並非自殺，而是被蔣嘉年所逼。筆者進一步含蓄且謹慎地推斷，蔣嘉年逼迫薛必奇的方式應該不限於單純的批評教育，薛必奇也未必一被訓斥就產生以死明志的覺悟。相反，從仵作的卑微處境來看，可能是蔣嘉年對薛必奇刑訊逼供導致後者重傷，為掩人耳目，蔣嘉年對外宣稱是薛必奇要自殺。不過，薛必奇被救過來後，他對往事緘口不言，蔣嘉年對此事亦無回應，上司也沒有追問，同審的其他官員更不再提及，自殺這件事就成了不了了之的無頭公案（頁 56）。以現代人的角度來看，當時的「法醫」如同芻狗一般，可以被審判官員隨意打罵甚至取了性命。問題是，為何官員們要如此輕賤仵作呢？解釋可能有很多。作者從法醫學屍檢的角度另闢蹊徑。

套用中國現代司法的常用術語，本案的「焦點」是首先要確認在沙灘上發現的無名屍骨的性別。如果是女屍，才有繼續查驗其是否就是「失蹤」楊氏的必要。然而，18 世紀的仵作居然還是根據五百多年前的《洗冤錄》判斷屍骨的性別（頁 26-27），之後又試圖用「刺血滴骨驗親法」判定屍骨與楊氏家族成員的關係（頁 251）。我們預見了落後，但沒想到這麼落後。反觀歐洲，現代解剖學於 16 世紀已經開始起步。<sup>3</sup>在刑事司法審判中，法醫學不是一種可有可無的「點綴」，而是關乎人命、公理與真相的核心技術手段。仵作的愚昧和落後也不是因為他們智商低下，而是 18 世紀專制制度下的產物。

既然不能向自然獲取真相，那就從人身上追求結果。法醫學知識的短板可以用刑訊逼供彌補。「人是木雕，不打不招；人是苦蟲，不打不成」。本案中不論是枉法的酷吏，還是昭雪冤案的「青天」，都是刑訊逼供的能手。原告、被告、證人、仵作、訟師，前任審理官員……只要淪為「犯

3 W. C. 丹皮爾 (W. C. Dampier) 著，李珩譯，《科學史及其與哲學和宗教的關係》（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113。

罪嫌疑人」，誰都逃不過三木之刑。從這點來說，18 世紀清朝的司法制度倒是一視同仁地公平。然而，刑訊逼供這朵惡花在試圖尋求「真相」的同時，會結出一個惡果，就是讓「無辜者處於比罪犯更壞的境地」。因為在一起冤案中，相對真正的罪犯，被抓獲的無辜者首先也要飽受一頓老拳，之後需要在「屈打成招」還是「硬抗到底宣告無罪」之間做出艱難的抉擇，所以，刑訊逼供讓無辜者免遭刑罰的概率降低了 50%。<sup>4</sup>

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定義的「司法的癱瘓狀態」或許可以提供一種解釋。<sup>5</sup>專制體制中，懲罰權力的最終合法性來源於君主（這是本案最終要呈交乾隆皇帝定奪的原因），全體司法官員都只是皇帝的代理人，如戲臺上被牽著的木偶，揣摩著君主的意志翩翩起舞。皇帝如此安排並非隨意為之，而是出於宣示皇權至上和防範地方官僚通過司法裁決削弱中央權威的可能性。<sup>6</sup>

但是，在現實中要求所有人的腦袋都與皇帝的思想時刻保持一致顯然不可能。司法權力的過於集中只會加劇司法官員內部的衝突和程式斷裂，最終導致司法癱瘓。專制制度緩解司法癱瘓的方式有幾種，一是認為法律的首要目的是公共安寧，所以維護穩定成為不惜一切代價都要達成的首要目標，二是當穩定優先於正義時，司法機構選擇的首要手段就是強制和嚴厲的刑罰，<sup>7</sup>三是通過審判人員連坐責任制度恫嚇司法官員，以此阻卻枉法裁判，但效果往往適得其反。<sup>8</sup>總之，只有「治法」沒有法治的專制體制集司法和暴力集於一身，就是這麼耀武揚威又漏洞百出。<sup>9</sup>

然而，如果僅用福柯的理論安慰倒楣的李榮和薛必奇，這兩位專業

4 貝卡里亞（Cesare marchese di Beccaria）著，黃風譯，《論犯罪與刑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頁 33。

5 福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頁 88-89。

6 陳利，〈清代對法律專家的管控及皇權的局限性〉，收於氏著，《帝國時代的法律、知識與權力》（北京，商務印書館，2024），頁 386。

7 P. 諾內特（Philippe Nonet）、P. 塞爾茲尼克（Philip Selznick）著，張志銘譯，《轉變中的法律與社會：邁向回應型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頁 37-38。

8 史志強，〈冤案何以產生：清代的司法檔案與審轉制度〉，《清史研究》2021：1（北京），頁 64。

9 福柯，《規訓與懲罰》，頁 89。

人士未必服氣。他們會反駁說，請你們現代人不要想當然地低估我們清代官老爺的智慧。套用你們現代人的語言來說，你們以為湯應求遲遲不到案發現場勘驗屍體只是犯了拖延症？高人傑和李作室前後做出兩個結論相反的報告是勇於進行了否定之否定的自我批判？蔣嘉年看似公正的糾偏就沒有夾帶自己的私貨？

作者對這些讀問給出了線索，即清代仵作地位卑微，缺乏獨立性，很大程度上受制於州縣官（頁 52-53）。所以，官員刑訊逼供的動機未必是因為法醫技術的落後，而是要通過動刑達到自己的主觀目的（不論其目的是要查明抑或扭曲真相）（頁 42）。為證明這個觀點，作者花了很多篇幅對蔣嘉年的審案動機做了描述，認為他的行動直接受到某神祕力量的施壓（頁 47）。<sup>10</sup>除了書中描述的高層派系鬥爭外，命案超期擔責也是迫使州縣官選擇刑訊逼供以加快審理速度的重要動力，所以，一旦捕獲疑犯，上至官員下到差役，都希望疑犯能儘快招供以避免處分，如此一來，刑訊逼供自然是最好的選擇。<sup>11</sup>

### （三）暗線三——越級上告

當然，認為 18 世紀的清朝司法官員只會刑訊逼供有失偏頗。雖然對鑽研法醫學的興趣不大，但他們設立了「越級上告」的制度用於糾正司法審判中可能出現的差錯。<sup>12</sup>作者建構的第三條暗線勾勒出原告楊家和被告塗家通過越級上告的方式實現翻盤的路徑。首先是塗家通過越級上告到黃州府和湖北按察司衙門，得以推翻了湯應求前任對己方不利的判決，換來湯應求重新審理本案並做出對有利於自己的結論。（頁 5）原告楊家隨後同樣越級上告到黃州府，使意外又不出意外地發生了。新的審判官員再次推翻了湯應求的判決，還將被告和湯應求一網打盡。（頁 13）

越級上告和其可能帶來的「收益」凸顯了 18 世紀清朝司法制度中的

10 讀者也可以通過本書章節「雍正年間的湖廣高層政治」的延展性描述，感受到平反這個小婦人失蹤案件背後的派系之爭和滿漢之爭。

11 邱捷，《晚晴官場鏡像：杜鳳治日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頁 234。

12 李典蓉，《清朝京控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146。

一個有趣現象。重大刑事案件本應根據其嚴重和複雜程度，循縣、府、按察司、刑部逐級遞進。但是，越級上告是一種不按常理出牌卻又被准許的司法「怪胎」。一方面，司法制度設計的初衷排斥越級上告，也為其實現設置了種種障礙，另一方面卻並未絕對禁止越級上告，以便使上級通過越級受理案件達到糾正下級審理結果的目的。

表面上看，越級上告是 18 世紀清朝司法官員在正義和秩序之間尋找平衡點的產物。其潛臺詞是上級認為一個專斷殘暴的下級會破壞司法公正。所以，有必要以犧牲部分司法秩序為代價，通過越級上告糾正下級的錯判。然而，上級又必須控制越級上告的頻次，否則司法機器將不堪重負，司法秩序的穩定性也會蕩然無存。所以，清朝司法制度平衡上述矛盾的辦法是告訴越級上告者失敗後可能面臨的嚴重懲罰後果。<sup>13</sup>如果上告者在明知可能被嚴懲也堅決要越級上告的，說明其可能真的冤枉，那就有必要受理了。學者歐中坦（Jonathan K. Ocko）認為，越級上告是 18 世紀中國人口爆炸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緊張關係的產物，與同時代其他國家的司法制度相比，當時清朝的越級上告制度是先進的，在讚賞越級上告的同時，歐中坦也提出一個疑問，一個厭訟的司法體制是否有能力和意願建立一個鼓勵訴訟的制度？<sup>14</sup>本案給出了一個否定的答案。楊家和塗家交替越級上告頻頻擊穿審判官員千瘡百孔的審理結論。如果不是小婦人楊氏最終被尋獲，單憑案牘檔很難判斷哪位官員的審理是公道和正確的。越級上告究竟體現了 18 世紀清朝司法制度的優越性，抑或只是當時低下的司法水準和匱乏的司法資源的無奈選擇？作者把解釋的權利留給了讀者。

13 李典蓉，《清朝京控制度研究》，頁 266-284。

14 歐中坦（Jonathan K. Ocko）著，謝鵬程譯，〈千方百計上京城：清朝的京控〉，收於高道韻（Karen Turner）、高鴻鈞、賀衛方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頁 503。



## 四、凡是過往皆為序章 ——幽靈線和羅生門

按照本文副標題的設計，筆者在敘述完作者構建的「一明三暗」四條線索後就應當結束。然而，如果真止步於此，那就辜負了本書中最精妙的部分。他用一種非常含蓄的方式提示讀者，該案的問題並沒有隨著楊氏被尋獲而結束，湯應求也未必如他自己在《自警錄》中表現得那麼單純無辜。

只是把作者的含蓄提示提煉出來並非易事，其散落貫穿於整個敘事的始終，如同本案中那具沙灘屍骨一樣，時隱時現。筆者試著將這些貌似平淡的提示串聯起來，並將其命名為作者構築的第五條線——「幽靈線」。如此命名的原因是在仔細思索這些提示後，讀者會有一種細思恐極的感覺，仿佛突然發現了一個大祕密，推翻了之前所有的預設和立場。這種感受不是讀罷史書浮一大白的暢快淋漓，而是偵探在破案後突然意識到兇手另有其人的驚恐與懊惱。所以，這第五條線繞過歷史研究本身，回歸到偵緝沙灘屍骨真相的本質。令人遺憾的是，我們無法穿越到三百年前找到最後的真相，因此，這條幽靈線最後只能把我們帶到一扇羅生門前就止步了。

這條幽靈線還是與湯應求有關。在《自警錄》中，湯應求把自己塑造成一個無辜而且公允的清官。然而，在把他的可疑之處逐一點出後，作者呈現給我們另一個湯應求。

### （一）第一個疑點

湯應求的第一個疑點是他為何要拖延查驗沙灘屍骨的時間。作者指出，按照清制，凡有命案，知縣都必須火速趕赴現場調查。但是，湯應求在當月二十五日接到發現屍骨的報告後，直到四天後才抵達現場。湯應求給出的理由是天氣惡劣導致中途折返和另發生的「自縊命案」的耽擱。但是，就當時的情況來看，他的這些理由都很牽強。（頁55）所以，作者說「日後湯應求的對手少不得要拿這一點來質疑湯應求了」。（頁

9-10) 上述拖延尤其是明顯的「中途折返」使人懷疑湯應求是否有意為其他人爭取時間，以便改扮屍骨，隱瞞真相。

## (二) 第二個疑點

如果說惡劣天氣和其他突發案件使湯知縣亂了方寸還情有可原的話，他在驗屍報告上犯的各種錯誤就很難不讓人產生懷疑了。作者用了大量筆墨描述湯應求增改驗屍報告的過程。屍骨只有一具，但是湯應求主導的驗屍報告卻增改了四次，而且還都是在原告方提出質疑之後才被動添加足以影響屍骨性別的核心內容。估計所有人都想對湯知縣的修修補補問候一句「你早幹什麼去了？」正是基於他這種拙劣表現，上級最終決定另委他人重新審理本案。這成為湯應求悲劇的開始，但怪不的別人，湯應求對驗屍報告擠牙膏式的修改讓人懷疑他想掩蓋這具屍骨背後的祕密。

## (三) 第三個疑點

如果說修改驗屍報告只能表明湯應求水準不精，那麼在繼任者重新審理本案後，他的種種奇怪反應更增添了人們對他的懷疑。湯應求第一個可疑舉動是拒絕會同驗屍。雍正九年（1731）十月，湖北按察司另派官員李作室和高人傑重新驗屍。李作室通知湯應求一同驗屍。這種關鍵時刻，但凡是個正常人肯定要一起前往，以便更好地把控結果和洗脫自己的責任。然而，湯應求居然以自己已卸任為由拒絕了。（頁 18）他的「灑脫」像是一個年輕人在和父母撒嬌任性，絕非一個成熟官員在複雜官場中應有的處事之道。重新驗屍的結果果然對他極為不利。是什麼讓湯應求寧可面臨不利後果也不願意一同去驗屍呢，這種反常只會讓人覺得他「做賊心虛」。

#### （四）第四個疑點

湯應求另一個可疑舉動就連支持他的人都要動搖了。上司蔣嘉年在該案中對他一直多有維護。蔣嘉年建議湯應求寫份保證書，聲明沙灘屍骨確是男屍。作者認為，蔣嘉年此舉實際是對湯應求的保護。（頁 43）而且，既然湯應求早已聲稱沙灘屍骨就是男屍，那麼讓他出具保證書也不應有絲毫難度。然而湯應求居然又拒絕了，理由是自己的職責不是確認該屍骨的性別，所以沒有義務出具保證書。作者對此提出疑問，寫保證書聲明立場是清朝司法制度的正常程式，為何湯應求不肯寫保證書，是否他自己也沒有十足把握判斷屍骨的性別？（頁 44）這種反常更令人覺得湯應求「做賊心虛」。

#### （五）第五個疑點

下述事件看上去和湯應求無關，但其產生的後果會讓人覺得湯應求脫不了干係。就在本案調查最關鍵之時，沙灘屍骨居然被洪水沖走了。時間巧合得讓人很難不懷疑有「奸徒」要毀屍滅跡（頁 62）。在重新驗屍的結論對湯應求不利的情況下，毀屍滅跡顯然對湯應求有好處。所以，作者指出，沙灘屍骨的滅失是湯應求命運的轉捩點。在此之後，同情湯應求的上級官員相繼調走，重新審理本案的官員對湯應求飽含敵意和懷疑，抓住他的過錯不放，最終以其貪贓枉法為由將湯應求投入大牢，險些要了他的性命。

雖然湯應求一直以受冤者自居。然而，上述各疑點都指向了一個結果，湯應求所有的「過失」似乎都是為了掩蓋沙灘屍骨的真實身份。如果真是如此，湯應求的動機是什麼呢？作者認為，至少在沙灘屍骨被發現後的三個月內，湯應求就知道這具屍骨屬於鄉紳董脩五的男僕盧齋公。但是不知出於什麼目的，直到下獄之前，湯應求都一直沒有披露這一點（頁 92-93）。更大的疑問是，即使沙灘屍骨確定是盧齋公的，但各級官員居然都視若無睹，從未想到去追查其死因，更從未查問過盧齋公的主人董脩五（頁 96）。

作者的「斷案」到董脩五可能是殺害盧齋公的兇手就結束了。但其實更多疑團尚待解開。例如，如果湯應求事先就知道沙灘屍骨屬於盧齋公，他大可不必在驗屍報告中吞吞吐吐，更無需拒絕會同驗屍和簽署保證書。確認沙灘屍骨不屬於小婦人楊氏肯定對他更有利。相反，一味回避此事可能因為他知道沙灘屍骨也不屬於盧齋公，而是另有其人。扯出盧齋公是有人想掩飾另外一樁凶案。兇手本以為將屍體掩埋在沙灘下萬無一失，沒想到被人發現了。此時碰巧發生了楊氏失蹤案。楊家人執意要「認領」沙灘屍骨，兇手卻心急如焚。死者肯定不是楊氏，但如果認真查下去，自己就得暴露。這時候只能買通審理案件的湯應求，讓其輕描淡寫隨意結案了事。湯應求後來也是這麼做的，力圖使大家忽略沙灘屍骨。然而，他們都低估了楊家人要把被告塗如松置於死地的決心。楊家人死死咬住沙灘屍骨不放，加上支持湯應求的上司悉數調走，由此引出後面一系列的麻煩。從這個角度去理解，湯應求的種種反常才變得合理。

需要注意的是，作者在處理幽靈線時並未於下任何肯定性的結論，而是留下空間讓讀者自己去思考和判斷。筆者認為，作者留下餘地的處理方式既因為幽靈線呈現出來的情況均為邏輯推理，並無實際證據證明。本書的主旨並不是破案，不能用破案喧賓奪主。所以，看起來湯應求和塗如松是最後的贏家，但是，「好官」湯應求是不是真的無辜，是否存在「案中案」？「好人」塗如松為何那麼不受妻子待見，乃至後者要私奔？最終真相關在一道羅生門的背後。沙灘屍骨背後的故事更永遠消失在歷史的長河中。

## 五、餘論

小婦人楊氏失蹤案和湯應求等人的遭遇，對案中人來說是天大的事，但從歷史角度看只是滄海一粟。這個個案獨特之處是它幾乎折射了18世紀中國法律和社會的特徵。作者獨具慧眼，從歷史長夜中喚醒了《自警錄》和小婦人楊氏失蹤案，並分別從法制史、性別史和地方社會史等

方面解析了這樁近三百年前的悲喜劇。

## （一）18 世紀的困境

法制史方面，作者認為，雖然 18 世紀中國的司法制度猶如巨塔般壯觀和嚴整，但是深究起來卻充斥著落後、腐朽、愚昧和大量的冤假錯案（頁 42、249-252）。該書的「內容簡介」卻說本書「通過對案件的分析，再現了 18 世紀中國司法制度的優越」（扉頁）。不過，筆者沒有發現作者在書中對 18 世紀中國司法制度有太多的褒獎，更沒有主張當時的司法制度存在優越性的表述。

性別史方面，作者指出，本案因小婦人楊氏而起，但是無論是《自警錄》抑或其他歷史文獻中，基本沒有記錄楊氏的資訊，所以，在這場轟轟烈烈的大案中，人們對她這個「主角」反而一無所知。18 世紀的社會對保障女性權利極不友好。

## （二）他者的法律與社會

作者展現的上述困境可能引發更多思考，即我們能否用今天的觀點和理論去批判解析 18 世紀的中國社會？大陸史學界早有類似爭論。比如，在「明清是否存在資本主義萌芽」的漫長討論中，學者的分歧點不是爭辯「18 世紀的中國是否比當時的西方落後」，而是探討能否僅因中國沒有出現西方的資本主義，就可以直接得出當時之中國必然落後於西方的結論。有學者認為可以，而有學者則認為如此比較生硬而且無助於解決問題，相反，我們應當從中國內部入手，著重分析當時阻礙中國出現資本主義的原因。其他學者則認為，用西方近現代法律理論評價中國帝制時期的法律，其潛臺詞是把西方啟蒙運動以來的發展定義為一個必然朝向更美好未來發展的單向線性進程，但如此定義存在爭議。<sup>15</sup>由此

---

15 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謝美裕、尤陳俊譯，《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頁 5-8。

可見，上述立場的分歧就是能否用西方制度評價當時的中國社會。<sup>16</sup>

從本書在地方社會史方面得出的結論可知，作者的研究旨趣和風格呈現出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華南研究」的特點。通過一件司法檔案窺視整個 18 世紀中國法律和社會的角度既展現了作者「以小見大」的功力和獨到的學術眼光，更呈現出「華南研究」在人類學領域中的特點。<sup>17</sup>筆者認為，只有理解這一點方能更深刻地體會作者的史觀、研究成果乃至本書的學術價值。

法制史通過社會研究法律，人類學通過法律研究社會。<sup>18</sup>儘管本書讓我們從法制史、生活史乃至文學和版本學等方面瞭解了 18 世紀的中國。但是，其最終目的不僅限於對古代司法檔案的文本研究，而是借展現《自警錄》中一干人物的行為和命運，拷問今天的我們應如何通過「他者」認識並改善自我。他者與自我的關係也是人類學在法學研究中最具爭辯性的一個話題。<sup>19</sup>

雖均冠以「法律」之名，但現代中國之法律體系顯然與清代不同。<sup>20</sup>從歷史學角度看，中國 18 世紀至今仍是華夏文明的延續。但從法律制度看，18 世紀的法律制度顯然屬於「他者的法律」。那麼，今天的「自我」法學理論如何看待「他者的法律」，前者是否可以站在「自我」的角度批判後者還是必須站在「他者」的角度分析「他者的法律」？對於這些問題，一派觀點認為「自我的法律」是在與「他者的法律」的比較中存在的。「自我」與「他者」之間的共性基礎決定了可以將兩者互相比較和批評。<sup>21</sup>另一派觀點則認為「自我的法律」與「他者的法律」是平行關係，

16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2），頁 12-14。

17 作者這一特點在他的另一部合著著作中也有體現：梁元生、卜永堅，《香港園丁：李耀祥傳》（香港，中華書局，2019）。

18 研工部，〈《術·讀》| 學術對談回顧：法律·歷史·民族志〉，微信公眾號「青春上外」，轉載自 <https://mp.weixin.qq.com/s/BR-8OU4NSSnHB4xqz8VLuA>，讀取 2025.2.16。

19 對這個話題的有關研究，可參見王偉臣，《法律人類學的困境：格盧克曼與博安南之爭》（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20 胡宗琦（Jennifer M. Neighbors）著，景風華譯，《意欲何為：清代以來刑事法律中的意圖譜系》（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 196。

21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頁 384。

各有系統和價值取向。因此，不應當以「自我的法律」為標準去評價「他者的法律」，而只能從「他者」自身內部去審視「他者的法律」。<sup>22</sup>本文不是法律人類學方面的專論，因此不對上述問題展開進一步討論。僅將上述話題結合本書的結論可知，作者選擇了用「自我的法律」評價和批判「他者的法律」。如此立場是要指明雖然今日中國之法律制度與 18 世紀的法律制度迥異，但是傳統不會因為一場革命就徹底消亡。它被打碎後化整為零地滲透進現代制度之中，有時甚至會像那具沙灘屍骨一樣再次重現。所以，看似我們在批判 18 世紀的法律，但實際要批判的不是已經死亡的古代制度，而是隱藏在現代制度中的古代「幽靈」，並省思這個「幽靈」對今日之「自我」社會的影響，如此才能更好地理解我們今日之存在的特點，進而繼續對今日之制度進行改善。

---

22 王偉臣，《法律人類學的困境：格盧克曼與博安南之爭》（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274-275。